

证券代码：000652

证券简称：泰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5-59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

股权登记日：2025 年 6 月 25 日

除权除息日：2025 年 6 月 26 日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 2025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45）。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一）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2024 年度公司分配现金股利，按 2024 年末总股本计算，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30 元（含税），共分配 44,267,215.56 元。

公司在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发生变动情形时，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

（二）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四）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475,573,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300000 元（含税）。

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 年 6 月 2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 年 6 月 26 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 2025 年 6 月 2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一）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5 年 6 月 26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二）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首发前限售股

公司自行派发股东明细表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1	089****745	新华证券有限公司
2	080****930	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	DDD****202	重庆中行国际信托

序号	证券账户代码	证券账户名称
4	DDD****165	上海北桥工业公司
5	DDD****200	化工局蓟县职工疗养院
6	DDD****151	杭州金融管理干部学院
7	DDD****142	广州进出口机械修配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6月18日至登记日：2025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于2018年3月2日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原控股股东天津泰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集团”）将所持公司全部股票无偿划转给天津泰达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控股”）。泰达控股在《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承诺：

“泰达控股就作为泰达股份股东，自以无偿划转方式从泰达集团划入泰达股份486,580,511股股份之日起……泰达控股将承接原股东泰达集团之前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在其违反最低减持价格而出售持有公司股份条件下，将出售公司股份所得款项划入公司账户并归全体股东所有。”

关于原控股股东泰达集团所做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承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中约定：“泰达集团承诺所持非流通股份在限售期满后，减持价格不低于股权分置改革公告前九十个交易日收盘价的平均值3.01元/股。最低减持价格如遇到分红、转增、送股、配股等事项时，将进行除权调整。”

根据以上承诺，对泰达控股减持限价进行如下调整：

根据公司历年利润分配方案，截至本次分红派息前，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限价为1.497元/股；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泰达控股所持股份减持限价调整为1.467元/股（ $1.467=1.497-0.030$ ）。

七、有关咨询办法

（一）咨询机构及地址：公司证券部，天津市滨海新区第二大街62号MSD-B1座15层1503（邮编：300457）

（二）咨询电话：022-65175652

(三) 传真电话：022-65175653

八、备查文件

- (一)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二)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三)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